

# 友邦附加守卫神重大疾病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守卫神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守卫神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Enhanced Dread Disease Rider，简称为EDDR。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公司仅对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及满期金此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最先发生时日以身故发生时日、重大疾病确诊时日或满期时日为准，且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未曾提交重大疾病保险金索赔申请的，本公司在被保险人身故后将不再接受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

###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且于年满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或于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前被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则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该重大疾病确诊时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且于年满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或于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或以后被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则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该重大疾病确诊时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点二倍（120%）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二、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或于六十五岁生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发生主合同所定义的残废并在残废持续期内，则本公司将豁免投保人所应缴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公司自被保险人残废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被保险人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后发生残废的，本公司不负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3）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4）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6）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7）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3) 主合同终止效力；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等值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相关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调整引起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发生变化的，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八条 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附加合同即终止。

在未逾期缴付借款利息之前，偿还借款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 第九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投保人自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本附加合同也将作退保处理。

## 第十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 第十一条 释义

一、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期间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负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责任。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大疾病，均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医生确诊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致成本款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的，则不受前述等待期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以下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1) 癌症：是指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以恶性细胞不断生长和扩散，并浸润到正常组织为特征，包括恶性淋巴瘤，何杰金氏病，白血病和恶性骨髓异常增生。

下列肿瘤除外：

1. 原位癌或病理诊断为癌前病变的肿瘤。原位癌是指原位无浸润的癌症，即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以下组织。
2. 所有皮肤癌及癌前病变，包括表皮角化症、粘膜白斑、基底细胞癌、鳞状细胞癌和用Breslow组织学法检查证实的厚度小于1.5mm的黑色素细胞瘤（已发生转移的癌症除外）。
3. 组织学描述为TNM分级T1(a)和T1(b)的前列腺癌。
4. 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未达RAI第3期者。
5. 乳头状甲状腺癌，组织学描述为TNM分级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癌症诊断是指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作出符合上述癌症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系统标本所作的阳性病理报告，是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任何组织涂片检查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2) 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功能均出现慢性及不可逆转的末期衰竭，并已因此进行每周一次，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定期肾脏透析或接受肾脏移植手术以维持生命。

3)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由甲、乙、非甲非乙型肝炎病毒引起暴发性肝炎，导致短期内肝有弥漫性病变，产生肝功能衰竭。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 肝性脑病，出现意识障碍；
- (2) 持续性黄疸，且肝脏功能急剧退化；
- (3) 弥漫性肝小叶结构破坏，只剩下倒塌的支架结构。

4) 再生障碍性贫血

因慢性及永久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白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经骨髓检查确定为再生障碍性贫血，而且必须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1) 定期输血；
- (2) 接受骨髓刺激性药物治疗持续90天以上；
- (3) 接受免疫系统抑制性药物治疗持续90天以上；
- (4) 骨髓移植。

5) 中风

由于脑血管意外产生脑出血（不包括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血栓形成，或脑栓塞，因此造成永久性神经损伤。

永久性神经损伤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被保险人经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者：

- (1) 植物人状态；
- (2) 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 (3)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 (4)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任何食物；

6) 急性心肌梗塞

由于冠状动脉血液供应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状；
- (2) 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心电图报告显示有典型的心肌梗塞迹象；
- (3) 心肌酶增高。

7) 冠状动脉外科手术

因冠状动脉疾病而接受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的开胸手术，且必须提供进行手术必要性的冠状动脉造影证据。但不包括血管成形术、激光治疗或其他在动脉之内做手术。

8) 主动脉外科手术

因心脏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及置换移植血管手术，但只包括胸、腹部的主动脉，而非其分支血管。

#### 9) 心瓣膜手术

因心脏瓣膜病变而接受置换移植心脏瓣膜或改善心脏瓣膜功能的开胸手术。

#### 10) 重要器官移植手术

因下列脏器出现病变，并经一般治疗无明显效果，基于医生建议，已接受相应的器官移植手术：

肾、心脏、肝、肺、骨髓、胰腺（不包括胰岛移植）。

#### 11) 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的双眼视力永久性完全丧失，经积极治疗后视力不可恢复。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失明的诊断是指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力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12) 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的双耳听力机能永久性完全丧失，经积极治疗后双耳听力不可恢复。并由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听觉机能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13) 严重烧伤

指根据临床鉴定中《新九分法》对烧伤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评定标准，体表烧伤面积达到20%或20%以上且烧伤程度达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真皮或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

#### 14) 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不包括自致的损害和脊髓灰质炎。

#### 16) 阿耳茨海默氏症

指因慢性进行性不可逆的脑变性所致的痴呆，但不包括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病。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有广泛的大脑皮质萎缩；
- (2)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 17) 良性脑肿瘤：

指由神经科医生确诊为非恶性脑肿瘤（不包括垂体腺瘤，脑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听神经瘤、脑膜和脊髓肿瘤），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
- (2) 引起颅内高压等一系列表现（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或感觉功能损害）；
- (3) 经医生建议已经接受手术治疗，若无法手术治疗则应已经导致永久性的神经损伤。

#### 18) 重型脑损伤

指因创伤导致脑功能严重受损。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已经持续不少于三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同时存在广泛性脑挫裂伤、脑干损伤及颅内血肿；
- (2)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站立、步行、入浴等日常活动六项中三项皆不能自理，需他人扶助。

#### 1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损，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三个月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20) 植物人

指经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21) 帕金森氏症：指因脑干神经、神经节变化而造成中枢神经渐进性退行性的一种疾病，须经神经专科医生的确诊，其诊断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药物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 (2) 有进行性机能障碍的临床表现；
- (3) 患者无能力自行做三项或更多的日常活动如沐浴、更衣、如厕、饮食、坐椅、起立、或卧床、起床等动作。

因药物或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除外。

22) 多样性硬化：是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 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2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医生确诊。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 (1) 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24) 肝病末期：必须有下列所有的临床表现：

- (1) 持续性黄疸；
- (2) 顽固性腹水；
- (3) 肝性脑病。

因酒精或药物而引起的继发性肝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2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因肺毛细血管压力增加、肺血流量或肺血管阻力增加而引致肺动脉血压增加。诊断须符合下列标准：

- (1) 呼吸困难及疲劳；
- (2) 左心房压力增加（最少提高20个单位）；
- (3) 肺阻力比正常最少高出3个单位；
- (4) 肺动脉血压最少达到40mmHg；
- (5) 肺血管楔压最少达到6mmHg；
- (6) 右心室的舒张末期压力最少达到8mmHg；
- (7) 右心室肥大、扩张，并伴有右心衰竭和失代偿的表现。

2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指由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27) 失语：指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的声带器质性损伤，而导致言语能力永久完全丧失。脑部疾病或精神因素所致的语言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